

1. 检查单

《药品生产领域检查单》

2. 检查项

对易制毒化学品丢失、被盗、被抢后是否及时报告，是否造成严重后果的检查

3. 检查内容

检查易制毒化学品丢失、被盗、被抢后是否及时报告，是否造成严重后果

4. 检查标准

易制毒化学品丢失、被盗、被抢的，发案单位应当立即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，并同时报告当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、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卫生主管部门。接到报案的公安机关应当及时立案查处，并向上级公安机关报告；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逐级上报并配合公安机关的查处。